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2812號

原告 康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裕

訴訟代理人 蔡政峯

被告 郭勇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679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76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一、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就車輛修復費用部分，其零件部分應予折舊，折舊後之金額以5,679元為適當。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為8,300元，其中零件3,500元、工資4,800元之事實，有估價單為證，堪予採信。但系爭車輛修理時，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於計算損害賠償金額時，應將材料費（即零件3,500元）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查系爭車輛係於105年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證，至108年1月31日發生事故時，已使用2年11月餘。本院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本件系爭車輛應以使用3年為折舊之基準。再參考行政院頒布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其他業

01 用客車、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
02 之369，則上開材料費折舊後之金額為879元（計算書如附表
03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4,800元之支出，則不因新
04 舊車輛而有所不同，被告應全額賠償。合計被告就車損部分
05 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5,679元（計算式：879+4,800=5,679
06 元）。

07 二、原告主張交通代步費用部分，被告應賠償3,000元。按損害
08 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
09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且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或
10 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
11 21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另請求自108年1月31日到108年2月2日
12 因系爭車輛進廠維修期間之交通代步費共計3,000元，業據
13 提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水電、空調及消防系
14 統操作維護作業及管理契約續約案為證。本院考量本件系爭
15 車輛有進行烤漆之修復，衡情不可能於一日內完成，本件原
16 告僅請求三日之代步交通費用，至為合理。綜上所述，被告
17 應賠償原告交通代步費用金額應為3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
18 元×3天=3,000元）。

19 三、以上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8,679元（計算式：5,679+3,000
20 =8,679元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22 法 官 許 映 鈞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6 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8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9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31 書 記 官 陳 君 偉

01	附表	
02	-----	
03	折舊時間	金額
04	第1年折舊值	$3,500 \times 0.369 = 1,292$
05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500 - 1,292 = 2,208$
06	第2年折舊值	$2,208 \times 0.369 = 815$
07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208 - 815 = 1,393$
08	第3年折舊值	$1,393 \times 0.369 = 514$
09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393 - 514 = 879$